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庙空去	服務機關	1.僑務委員1	會		職稱	1.副委員長
中极人姓名	除示义	/A区/分 7交 /朔	2.		和八种	2.	
西己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未	成年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調	姓	名
配偶		周怜婉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(平方·	積 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臺北市	市中山區北安段 1	小段 156 地號			960	10000分之 292	周怜婉
其餘個	言託與第一商業銀	!行股份有限公司(周怜婉	所有之	土地係	(95年2月繼承)	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臺北市	中山區北安段1	小段建號 436		108.86	全部	周怜婉
臺北市	中山區北安段1	小段建號 448		118.66	10000分之292	周怜婉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1769				7B()(000		陳宗文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8,400,101.86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期儲蓄存款		國泰世	華銀行	亍		陳宗文	,		843,959
綜合存款		台灣銀	行			陳宗文	,		1,000
郵政存簿儲金		中華郵	政股份	分有限公	司	陳宗文	,		100

綜合存款					台籍	沂國	際商	業銀	行		陳	宗文				1	28,	266
定期存款					台籍	沂國	際商	業銀	行		陳	宗文			4,5	00,	000	
活期儲蓄在	字款				台北富邦銀行							怜婉		83,99				994
綜合存款				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					周	怜婉		127,9				960
定期存款					台籍	沂國	際商	業銀	行		周	怜婉			1,800,0			
活期儲蓄在	字款				中国	刻信	託商	業銀	行		周	怜婉					14,	622
2. 5	小幣 及	其他幣	別存	款										•				
種	存							Ł,	6	名	金				額			
但	類 幣 別 存 放 機 2								棹	* <i>'</i>	-	A	折台	全新	台	幣價	額	
定期存款 美元 台北富邦銀行												ヨル 公成	a			27	,82	6.9
定期存款 美元 台北富邦銀行 周怜婉													900,200.86					
內含出售	房屋戶	行得已新	押動	態申	報	0												
(六) 外幣	(指3	包金或旅	行支	(票)	(總	價額	1 :		Ī	亡)								
幣	別	所	有		J	金						額	折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七) 有價 1. 月		(股票, 總價額:		,	養 元		他有	價證	券總	價額:			元))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面價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2. 🕏	票券(總價額:			元)						1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面	面價額	總				彮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3. f	責券(總價額:			元)						•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面	面價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4. ‡	其他有	價證券	-(總付	實額:	:		元	(۲)						•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面	面價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種

類所

有

(八) 其他財產

產

財

額

人價

本欄	夏 空白														
(九) 債權(約	悤金	額:		元)			•			•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	地	址	金			額
本欄	『 空白														
(+)	(十) 債務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	地	址	金			額
本欄	『 空白														
(+	一) 事業	投資	f (總	金額	:	元)									
投	資 人	投	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欄	『 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1)89 年 12 月 22 日投保國泰人壽 15 年期繳費終身 150 萬保障之壽險(陳宗文)。 2)93年8月19日及9月30日投保富邦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各100萬元(周怜婉)。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宗文 申報日期: 95年12月08日